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277號

原告 嘉虹塑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采虹

訴訟代理人 楊偉辰

被告 李明修即松燁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玖佰玖拾陸元，及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玖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李明修即松燁工程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嘉虹塑膠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起至4月止陸續向原告訂購C VPC/80/閥接（BSPT）3等貨品，原告均已依約交貨，詎被告於收受貨品後，雖曾開立支票2紙支付貨款，惟該2紙支票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雖有清償部分貨款，惟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224,996元未清償，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4,9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

01 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已收帳款
06 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銷貨憑單、銷貨退回單、支票、
07 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
08 至37頁、9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
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
11 主張堪信為真實。

12 (二)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4,
13 99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8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22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買賣契約
2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為無確定期限之債務，揆諸
24 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25 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法院應依
30 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
31 文；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1 保，得免為假執行。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02 行，核無必要，此僅係促請法院發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
03 院就此部分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6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9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0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1 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陳靜宜